



路透社的「獨家深喉」只是「路人甲」

資深記者來說，太不合法了。莫非是記者太想出名了？」老友說。

自明5月30日即在本欄指出，路透社的那篇「獨家報導」疑重重，並指出該篇報導毫不顧忌路透社公信力風險，「用『不願意透露姓名人士』來表達一些個人觀點，對正統傳媒公信力是非常危險的……」

老友說，路透社那篇報導出街後，香港的法官私下裡哭笑不得。以往面對熟悉的記者朋友都會打個招呼，客客氣氣地寒暄幾句，如今「避記者好似避瘟神」，只要有新聞界的人在，無論是新朋還是老友，一律三緘其口，「免得他們再將茶餘飯後的談資當作新聞寫作的材料，將朋友間的飯局或社交場合當作採訪現場。」老友引述一個法官的抱怨說：「現在真是一點自己的空間都無。以前以為不錄音不錄影不放上網就沒事，沒想到他們還可以虛構現場和話語。以前以為自媒體不靠譜，現在連國際大通訊社的資深記者也跟著不靠譜，真是世風日下。」

在人人可以當記者的自媒體爆炸年代，不

靠譜的自媒體早已毫無公信力。一些名人因為在社交酒桌上說了一些私下裡才會說的話，卻被在場的人錄影放上網，結果在網上遭受「公審」，甚至有人因此丟了官、丟了工作。不過，嚴肅的傳統媒體，通常瞧不上這些下三濫的手法，因為新聞總是要經得起事實和時間的檢驗，主流媒體講求公信力，對新聞來源和事實總是會反覆求證，即使為了保護「深喉」，用「不願意透露姓名人士」作為消息源，也會反覆求證新聞的真實性，並有後續的進展報導，來證明新聞非虛構。

老友進而透露道，路透社的那篇「深喉」報導，就是記者跟司法圈朋友吃飯聊天時聽說的，而那幾位法官和律師也是在非正式的私下場合，隨意表達的一些看法而已。新聞出街後，司法圈人擔心被對號入座：「我相信這會對圈內人造成極大的困擾和不安。」

一傳媒資深人士對自明分析說，路透社這篇報導的做法，違背了新聞採訪的基本規律和職業規範：首先，記者不能將他人在非正式場合

或私下場合的一些閒談話語當作新聞寫作素材。充其量只能當作一個新聞由頭；其次，如果記者需要引用他人的話作為新聞寫作素材，必須表明自己的身份，並在對方同意接受採訪的前提下，才可以引用被採訪者的話語或觀點；第三，記者不能先入為主，為達到自己的目的，將他人在毫無防範或酒後不清醒的情況下，從別人嘴裡套出的話當作自己新聞報導的內容。記者更不能將自己的話語或觀點套在被採訪人身上。

「看來，為了反修例，反對派和反華勢力都瘋了，連傳統老牌通訊社都可以這麼不顧顏面，搞到連自媒體都不如，真是令人唏噓。」老友譏諷道。

李自明

國際大結果真不同凡響，路透社那篇說香港三個法官擔憂《逃犯條例》的「獨家報導」，至今仍然有人談論。政壇老友說，這個新話題的最新談資，是不同信源皆指，這個報導只是作者與個別法律界人士的社交談論，根本不是正式的採訪，「我同你傾談，你當我是接受採訪，同做假新聞有什麼分別？」

有司法圈老友告訴自明，路透社5月29日發出的那篇「獨家報導」，內文引用「不願意透露姓名的三名資深法官」的話，其實並非來源於記者的正式採訪，而是他們在社交場合或酒桌上聽到的，或是與朋友茶餘飯後閒談中聊到的，有的甚至是道聽塗說撿來的。「這種完全有悖常規的報導和新聞寫作手法，對於一個

政界批黃李做外力「傳聲筒」

指公開抹黑修例「三幅被」料用完被棄無好下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旺角暴亂案中棄保潛逃的「本土民主前線」前召集人黃台仰及成員李東昇，上月向外媒透露獲德國政府批出「難民」庇護申請後，行事日趨高調，除接受外媒訪問之外，更於本周二（4日）現身公開場合，在德國柏林出席由該國綠黨舉辦的研討會，話題繼續配合外國勢力的「口徑」，抹黑修訂《逃犯條例》。多名政界人士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黃台仰言論「千篇一律」，都是外國勢力的「傳聲筒」，並無新意，而這種人物，大部分都沒有好下場，當被外國勢力利用完畢後，便會遭到遺棄。



民建聯早前在德駐港領事館外示威，譴責對黃李的「難民」庇護。資料圖片

民身份，便大搖大擺在外國妖言惑眾，散播失實的言論，配合外國勢力抹黑及阻撓修訂《逃犯條例》。

黃國健又指，黃台仰真正的逃犯，罪犯本身有問題，因為擔心會被移送，當然就反對修訂《逃犯條例》。對此，香港特區政府應該透過與德國政府簽訂的移交逃犯協議，要求德方盡速交回黃台仰等人。

周浩鼎：自身有屎 逃避制裁

民建聯副主席周浩鼎指出，從黃台仰等人近日高調參與「抹黑」中央及特區政府的各種活動，其所言的內容強詞奪理、謊言處處，完全與事實不符，甚至將自己身觸犯的嚴重刑事罪行、逃犯行為「合理化」，目的就是要配合外國勢力反對修訂《逃犯條例》的步伐。

周浩鼎強調，今次修訂的主要目的，正正是要堵塞法例上漏洞，使到有關法例能夠符合國際標準，藉以打擊各種嚴

重罪行，維持社會安寧。而黃台仰等人為「旺暴」主要人物，涉及罪行相當嚴重，他們這樣「出力」反對，正好反映出「他們身有屎」，不想接受法律制裁，亦證明「愈大力反對者，背後擁有不可告人的事情」，才會透過各種惡霸行為，刻意阻撓修例。

顏汶羽：勾結外力 世人所不齒

民建聯副秘書長顏汶羽指，修訂《逃犯條例》的目的，是避免嚴重罪犯可以免責、逃避應負之責。修訂中已有重重把關，確保只有真正的重案逃犯才會被啟動移交程序，有了多重保障。黃台仰等人接受了德國的庇護「甜頭」，便以不負責的態度，四出散播歪理，還勾連外國勢力阻撓香港修例，令逃犯可以逍遙法外。

顏汶羽認為，黃台仰等人應反思自己的行為，敢於為自己的違法行為負責，而非借助外國勢力的保護傘來不停攻擊香港，將犯罪變成「光環」，為世人所不齒。

各界斥英前外相「割裂」兩制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外國勢力借干預是次修訂《逃犯條例》再有搞作。於1995年至1997年，港英年代擔任英國外相的聶偉敬（Malcolm Rifkind）昨日在《南華早報》撰文，聲稱對特區政府提出的《逃犯條例》修訂有「嚴重關注」，做法等同拆走當年中英雙方刻意建立的「中港兩地防火牆」云云。多名政界及法律界人士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指出，特區政府已澄清，當年訂立《逃犯條例》時，需將港英年代沿用的引渡法例作出本地化的立法，不存在什麼「防火牆」。不過，聶偉敬之流卻視若無睹，繼續虛空捏造，並將「一國兩制」的「兩制」割裂，藉以干預香港內部事務，是外國勢力一貫的手法。

聶偉敬在文章中稱：自己曾是代表英國與中國商討香港政權移交最後階段的外相，又形容今次修例的核心問題，在於香港特區政府可將任何人移送給「沒有公平審訊保證、沒有足夠人權保障」的司法管轄區，結果削弱《中英聯合聲明》中保障港人權利與自由不變的承諾云云。他更稱，今次修例將削弱香港的司法，違反回歸時中英兩國達成的協議云云。

英政客慣用手法干港事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新社聯理事長陳勇指出，所謂「防火牆」的概念，應該是保護香港市民，讓大家在一個安全的環境下生活，而非處處阻撓，令香港成為「逃犯天堂」。而聶偉敬所言完全是英國政客慣用的手法，刻意將「一國兩制」中的「兩制」分開，企圖繼續干預香港內部事務，無視特區政府所作的澄清與解釋，反而刻意捏造「防火牆」理論，這種手法實為阻撓修訂《逃犯條例》的伎倆之一。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中律協創會會長陳曼琪認為，香港是一個法治社

會，任何事情都需要有憑有據，不能空口說了算，就「防火牆」的論述，特區政府已經作出澄清，外國勢力卻視若無睹，甚至是刻意不加工理會。其背後原因，已經相當之清楚，就是欲藉今次的修例，達到干涉香港內部事務的目的。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吳亮星亦指出，特區政府已作出澄清，《逃犯條例》為回歸期間進行大量本地化的工作之一，根本不存在「防火牆」之說，外國政客不應該在毫無憑據的情況下說三道四。其次，香港已經回歸22年，實踐證明，「一國兩制」在港成功落實，外國政客不應藉機抹黑抽水。

勾結港反對派阻撓修例

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主席、大律師馬恩國表示，一名逃犯若在內地犯案，本應受內地法律的審判，而香港人在香港犯案，就須接受香港法律審判，這稱為屬地原則。香港人若果在香港犯案，不會受到《逃犯條例》影響，不會被移交到內地受審，故根本就不需要什麼「防火牆」。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葛珮帆指，聶偉敬以「防火牆」反對逃犯修例，為外國勢力頻頻干預本屬香港內部事務的修例，與本港反對派裡應外合，不斷抹黑內地及香港的司法制度，千方百計阻撓修例。反對派多番提出「防火牆」論，現聶偉敬又附和，將「一國兩制」中的兩制與逃犯條例的制定原意混為一談，生安白造，居心叵測。

工聯會立法會議員何啟明認為，聶偉敬的說法荒謬。當年在回歸前夕有大量法律需要作出本地化，而《逃犯條例》是其中之一，即使在回歸後仍然有大量本地化的工作需要進行。在香港回歸22年之際，外國政客突然關注香港，這種老舊電池重用的伎倆，不值一駁。

釐清具體情況 釋除無端疑慮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反對派一再渲染《逃犯條例》的修訂令香港人「人人自危」，但事實上香港人的各項權利受基本法和香港法律的充分保障，而在刑門門檻高達7年或以上、罪類限於37種、「雙重犯罪」原則等規限下，修例後的個案形式移交安排，根本只限於嚴重犯罪分子。香港文匯報繼昨日的釋疑答問後，根據政府綜合資料，再整理了一系列常見問題，包括涉及政治敏感議題會否被移交、過關時多帶煙酒無申報會否被移交、教學或寫文踩界會否被移交、「包二奶」或嫖妓會否被移交等，逐一整理官方近日的回應，解釋當中不會被移交的理據，釋除公眾疑慮。

政治罪行訂明不移交

問：干犯危害國家安全罪行人士會否被移交內地審理？

答：任何可移交罪行必須是37項罪類之一，符合「雙重犯罪」的原則，即有關行為在香港屬刑事罪，以及可判處最高刑期7年或以上的嚴重罪行。政治罪行訂明是不會被移交，現有法例已有三條條文指明政治罪行或涉及政治性質的都不會被移交。

建築意外須構刑事罪

問：建築測量界經常在內地參與工程項目，若不幸發生工業意外、或工程倒塌，相關人士會否被移交？

答：任何可移交必須符合「雙重犯罪」的原則，即有關行為在香港屬刑事罪，以及可判處最高刑期7年或以上的嚴重罪行。在香港，要構成刑事罪行，必須要有犯罪意圖。

言論等受基本法保障

問：教師在內地交流時，曾探討某些敏感議題，會不被移交回內地？

答：不會。逃犯移交絕對不涉及言論、出版、學術、新聞，這些行為的自由和權利，受到基本法和香港法律充分保障。條例是針對嚴重罪犯，非一般市民，所有可移交行為必須在兩地都屬刑事罪行，在香港，言論、出版、學術、新聞的行為不構成任何刑事罪行。

創作自由不會受影響

問：會否因製作有關政治敏感議題的紀錄片而被移交？

答：不會。條例是針對嚴重罪犯，非一般市民，所有移交要符合兩地「雙重犯罪」原則，即在香港亦屬刑事罪行。創作自由不會受影響。

移交不涉出版學術等

問：曾發表批評領導人的文章會否被移交嗎？

答：不會。逃犯移交絕對不涉及言論、出版、學術、新聞，這些行為的自由和權利，受到基本法和香港法律充分保障。條例是針對嚴重罪犯，非一般市民，所有可移交行為必須在兩地都屬刑事罪行，在香港，言論、出版、學術、新聞的行為不構成任何刑事罪行。

帶超額煙酒不夠門檻

問：在內地過關時，攜帶超額無報稅煙酒，會否被移交？

答：這罪行在港屬違反《應課稅品條例》，最高判監兩年，未達可移交的7年或以上門檻。

「包二奶」不會被移交

問：港人在內地「包二奶」，會否被移交？

答：若某人在香港結婚，並在內地或海外再婚，在香港屬犯重婚罪可判監7年；但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二百五十八條規定，重婚罪判監兩年以下有期徒刑，未達可移交的7年或以上門檻，故不會被移交。

嫖妓不屬「雙重犯罪」

問：港人在內地嫖妓，會否被移交？

答：嫖妓在內地並非刑事罪行，只會行政拘留；在香港，嫖妓不犯法，經營色情場所才違法，故在「雙重犯罪」原則下，在內地嫖妓不會被移交。